

# 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43 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下称“公告”）显示，由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存在股票质押纠纷且逾期未能偿还质押融资款项，导致其所持股票被申请执行。公告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01 执 1971 号、〔2022〕粤 01 执 1972 号、〔2022〕粤 01 执 1974 号，以下简称《执行通知书》），要求张海林、张艺林以及大兴集团等当事人向申请执行人华融证券共计支付款项 10.37 亿元（暂计）。上述被执行案件涉及被质押的你公司股份共计 17,690.99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5.42%，本次案件的执行将对你公司股价和控制权稳定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你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大兴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偿还期限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件进行书面说明：

1. 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融资的逾期时间、前期与华融证券沟通的进展情况、法院《执行通知书》的送达时间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知悉或理应知悉所持股份可能被质权人申请执行事项的具体时间，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4.5.4 条规定的情形；

2. 你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知悉或理应知悉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可能被质权人申请执行的具体时间，结合知悉时间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 说明你公司前期就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情况，结合临时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上述问题 2 的答复，说明你公司前期临时报告对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的揭示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4. 公告披露，除此次案件涉及的质押股份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持有公司股份 25,196.47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1.96%，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 18,335.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8%。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风险，如是，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19 日